宏泰人壽群鑫報喜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條款

樣本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一、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二、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9年11月16日 宏壽傳字第1090001494號
備查文號：111年 6月30日 宏壽傳字第1110001354號

第 一 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及依第六條、第七條約定所繳交之保險費。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五、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加上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前目之金額，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各投資標的所需之申購手續費，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二、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入帳完成之日；若以支票繳交者，則以支票兌現且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確認入帳完成之日。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首次投保時保險費實際入帳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兩者較晚之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hontai.com.tw)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一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第 三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時，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六　條：〔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保險費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並另外繳交至少新臺幣參萬元之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後，再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應收之費用。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該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此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時的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　九　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　條：〔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 十一 條：〔保費費用、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及依附表一計算本契約當月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於扣款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價值按比例扣除之。
前項所稱扣款日，於契約生效日起第一個月為首次投資配置日，第二個月及以後為保單週月日。
如保單週月日非為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第 十二 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申購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賣出收盤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四、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第十一條約定之扣除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出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入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賣出收盤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三 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本公司將於受理要保人申請完成後，依其變更後之約定配置。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第 十四 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若非現金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若每一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本公司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投入同幣別貨幣型基金之方式辦理。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 十五 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六 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依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之價值贖回後，按原要保人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並作為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依據。如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若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該投資標的開放前所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尚未分配之保險費。
因前五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 十七 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 十八 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亦可透過客戶免費服務專線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隨時查詢保單相關資料。
第一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 十九 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後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保費費用如附表一。

第 二十 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在契約生效日至第一保單年度之第六保單週月日期間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前款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若前款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除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四、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前款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影響。

第二十三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

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身故日至前述基準日期間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致成完全失能經診斷確定至前述基準日期間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 三十 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依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樣本

第三十二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另本公司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欠繳之保費費用時，本公司得先抵繳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五%。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其中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九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四十 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躉繳保險費之保費費用：每月依保險費之 0.5%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保險費乘以 3%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3%，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在契約生效日至第一保單年度之第六保單週月日期間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一）保單管理費	每一保單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管理費，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月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者。
（二）保險成本	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身體狀況，及扣款當時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本公司得調整保險成本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保險成本調降者不在此限。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選擇甲型或乙型而有所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附表四）	
（一）申購基金手續費	1.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投資標的金額的 1%。 2.其他：無。
（二）基金經理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三）基金保管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四）基金贖回費用	本公司支付。
（五）基金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十三次起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 500 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轉換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六）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一）解約費用	無。
（二）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七次起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每次收取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新臺幣 500 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樣本

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樣本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0.4350	0.3242	34	1.1775	0.4358	67	16.2475	8.2900
1	0.3200	0.2533	35	1.2767	0.4658	68	17.7683	9.3017
2	0.2308	0.1817	36	1.3842	0.4950	69	19.4658	10.4500
3	0.1792	0.1525	37	1.5033	0.5292	70	21.2967	11.7342
4	0.1508	0.1317	38	1.6242	0.5767	71	23.3008	13.1417
5	0.1383	0.1150	39	1.7408	0.6300	72	25.4308	14.6142
6	0.1242	0.1008	40	1.8783	0.6850	73	27.7417	16.2733
7	0.1158	0.0917	41	2.0242	0.7400	74	30.2200	18.1275
8	0.1117	0.0858	42	2.1967	0.7925	75	32.9017	20.2208
9	0.1108	0.0842	43	2.3958	0.8550	76	35.7608	22.5742
10	0.1075	0.0858	44	2.6158	0.9317	77	38.8558	25.1683
11	0.1092	0.0917	45	2.8483	1.0258	78	42.2192	28.0583
12	0.1275	0.1025	46	3.0950	1.1308	79	45.9083	31.2250
13	0.1633	0.1175	47	3.3608	1.2417	80	49.9517	34.6900
14	0.2125	0.1325	48	3.6508	1.3633	81	54.3767	38.5083
15	0.2867	0.1508	49	3.9717	1.5033	82	59.1433	42.6950
16	0.3792	0.1717	50	4.2800	1.6600	83	64.3367	47.3308
17	0.4500	0.1933	51	4.6033	1.8392	84	69.8767	52.4183
18	0.4867	0.2025	52	4.9492	2.0125	85	75.8775	58.0150
19	0.5058	0.2075	53	5.2925	2.1833	86	82.3958	64.3375
20	0.5200	0.2108	54	5.6283	2.3442	87	89.4608	71.2225
21	0.5342	0.2158	55	5.9908	2.5183	88	97.2767	78.9833
22	0.5567	0.2275	56	6.4075	2.7292	89	105.9975	87.5192
23	0.5917	0.2458	57	6.9333	2.9992	90	116.0308	97.2775
24	0.6350	0.2692	58	7.5700	3.3350	91	127.6308	109.0117
25	0.6842	0.2967	59	8.3667	3.7242	92	139.1333	123.4608
26	0.7375	0.3058	60	9.1192	4.1533	93	151.6733	137.5425
27	0.7717	0.3108	61	9.7333	4.5675	94	165.3425	153.2292
28	0.8042	0.3167	62	10.4933	4.9858	95	180.2433	170.7058
29	0.8400	0.3250	63	11.4158	5.4642	96	196.4883	190.1758
30	0.8842	0.3342	64	12.4842	6.0158	97	214.1958	211.8658
31	0.9392	0.3458	65	13.6700	6.6608	98	233.5008	236.0300
32	1.0075	0.3667	66	14.9100	7.4133	99	254.5442	262.9500
33	1.0875	0.4008						

附表三：投資標的一覽表

樣本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CP06	新臺幣	國內外多重資產型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07	新臺幣	國內外多重資產型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08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09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10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11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19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20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21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22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23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24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25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26	新臺幣	國內外債券型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27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28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29	新臺幣	國內外平衡型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30	新臺幣	國內外平衡型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31	新臺幣	國內外平衡型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32	新臺幣	國內外平衡型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33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34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35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36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02	新臺幣	國內外組合型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CP37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馬拉松基金
CP04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奧斯卡基金
CP38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葛萊美基金
CP39	新臺幣	國內外平衡型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CP40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
CP41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
CP43	新臺幣	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型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累積型)**
CP44	新臺幣	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型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月配型)***
CP03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CP45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CP46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CP47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中國新機會基金
CP48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
CP49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CP50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CP51	新臺幣	國內外股票型	群益大印度基金
CP12	新臺幣	國內貨幣型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AG0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G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FD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東協基金
FD1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印尼基金
FD1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IV0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V08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中國基金
JF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A 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F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JPM 中國(美元)-A 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F1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JPM 俄羅斯(美元)-A 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8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9B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10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K1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K29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K30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
ML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ML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ML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ML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ML0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ML08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ML09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ML1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ML1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
SC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
SK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中國基金
TD0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晉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JF04	美元	海外平衡型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2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L03	美元	海外平衡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TD03	美元	海外平衡型	晉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D01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D06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J57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13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樣本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K14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25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A 美元收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27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A 美元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17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L18	美元	海外債券型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SC06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C07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3	美元	海外貨幣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FD17	美元	海外貨幣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ETF02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nvesco 那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ETF07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那斯達克生化科技基金
ETF22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K41B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K42B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K04	歐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非投資等級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G03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JF77B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亞洲基金
PF08B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JF88B	新臺幣	海外平衡型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PL02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PL03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JF51B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PF01B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PF05B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JF87B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摩根平衡基金
PF14B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PGIM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PF04B	新臺幣	國內債券型	PGIM 保德信瑞騰基金
JF15	新臺幣	國內貨幣型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1.投資分配比例合計應為 100%，要保人所選擇主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比例不得低於 10%，且須為 5%之倍數。
2.各項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係自基金資產中扣除，並已反映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上。
3.本契約所連接之投資標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皆無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
4.當本契約指定之投資標的發生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以投資標的約定之收益分配方式處理。
5.本契約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6.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查詢管道，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至各投資標的總代理網站查詢。
7.投資標的名稱後方加註「*」者，本投資標的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樣本

附表四、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由本公司支付。
二、保管費及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及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三、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四、其他費用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約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表五：完全失能程度表

樣本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